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陕柏宏验字（2020）第1号

建设单位：\_\_\_\_\_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_\_\_\_\_

编制单位：\_\_\_\_\_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_\_\_\_\_

2020年9月

建设单位：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亮

编制单位：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 亮

项目负责人：陈宏

建设单位：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电 话 ： 13353312588

传 真 ： -----

邮 编 ： 711500

地 址 ：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午峪工业园区

编制单位：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电 话 ： 13353312588

传 真 ： -----

邮 编 ： 711500

地 址 ：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午峪工业园区

# 目 录

1 前言.....	3
2 验收监测依据.....	4
3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项目简介.....	5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5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	6
3.4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6
6.1 环境质量标准.....	16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8
7.1.1 环境废气监测内容.....	18
7.1.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18
7.1.3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19
7.1.4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19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20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9 验收监测结果.....	22
9.1 验收监测工况调查.....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22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0
10 验收监测结论.....	31
10.1 项目概况.....	31
10.2 工况负荷调查.....	31
10.3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31
10.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10.5 建议.....3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

附图 3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件：**

附件 1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镇环函〔2018〕106号）；

附件 2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38号）；

附件 3 监测期间生产日报表；

附件 4 名称变更说明；

附件 5 监测报告。



# 1 前言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由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股份重组变更而来。其中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租赁镇安县午峪沟工业园区标准厂房一栋，设置生产线 3 条，年产 3.6 亿条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38 号）。

2020 年 6 月，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5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进行方案编制，并于 2020 年 8 月 4-5 日派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监测，并根据本次监测和调查的结果编制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同元验字〔2019〕第 31 号）。

建设单位由于在一期项目（年产 1 亿条塑料编织袋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时，验收批复文号：镇环函〔2013〕72 号，配套的废料再生造粒车间和职工食堂未按要求配套建设环保设施，且一直未正常运行。经和建设单位沟通，本次验收范围包括：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再生造粒车间和职工食堂。

##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0）；
- 3、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01）；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5、《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
- 6、《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程》（陕环发〔2010〕38 号，陕西省环境保护厅）；
- 7、《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0）；
- 8、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38 号）；
- 9、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

建设性质： 扩建

建筑面积： 11555.4m<sup>2</sup>

建设投资： 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4%。

建设规模： 设置生产线 3 条，年产环保阀口编织袋 3.6 亿条。

地理位置：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金花村午峪沟工业园区。中心坐标：东经 109.218280、北纬 33.461982。具体位置见附图 1。

#### 3.2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建筑面积 11555.4m<sup>2</sup>，总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项目组成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6 号生产车间	1 座，2F，建筑面积 2754m <sup>2</sup> ，钢结构；1F 进行制袋工序和分切工序，2F 进行园织工序。	与实际相符
	7 号生产车间	1 座，2F，建筑面积 8803m <sup>2</sup> ，钢结构；1F 进行拉丝工序、腹膜工序和印刷工序，2F 进行园织工序。	与实际相符
辅助过程	循环冷水池	共 3 个，1 个拉丝机设 1 个循环冷水池，容积 2m <sup>3</sup> ，密闭、防渗处理。	与实际相符
		共 2 个，1 个腹膜机设 1 个循环冷水池，容积 1m <sup>3</sup> ，密闭、防渗处理。	与实际相符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域	位于 7 号生产车间东南侧	与实际相符
	拉丝原料仓储区域	位于 7 号生产车间西南侧	与实际相符
	原料仓储及半成品周转区域	位于 7 号生产车间东侧	与实际相符
	运输	原辅材料和产品运输均为汽车运输	与实际相符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生活用水由园区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与实际相符

	排水	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实际相符
	供电	由园区市政电网提供	与实际相符
	供暖、制冷	生产车间采用电加热，采用水冷；办公室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制冷	与实际相符
	废水治理	拉丝工序、腹膜工序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镇安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实际相符
	废气治理	①拉丝工序、印刷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滤网废渣加热分解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管道通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腹膜工序的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密闭管道通入“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拉丝工序设置2套废气处理系统，腹膜工序设置2套废气处理系统，印刷工序因采用水性油墨废气产生量较少，未采取处理措施。
	噪声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软连接。	与实际相符
	固废	生产过程原料包装袋外卖废品站；生产中废边角料外卖或送5号厂房再生造粒；废活性炭和废水性油墨桶为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由设备厂家定期更换回收，不在厂内存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集中收集。设1处防风、防雨、防晒的一般固废暂存间；设1处防风、防雨、防渗防腐的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和实际相符，危险废物在定期更换时，委托厂家交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 3.3 主要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

#### 3.3.1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实际数量	位置
1	数控快速拉丝机	3 套	3 套	生产车间
2	第五代圆织机	210 台	210 台	生产车间

3	数控塑料挤出覆膜机组	6套	2套	生产车间
4	数控卫星式双面印刷机组	6套	6套	生产车间
5	德国热风焊接方底阀口袋 织袋机	3台	3台	生产车间
6	收卷机	3台	3台	生产车间
7	分切机	3台	3台	生产车间
8	电动打包机	3台	3台	生产车间
9	电磁真空烧网机	1台	1台	生产车间
10	扁丝强力机	1台	1台	生产车间
11	成品拉力试验机	1台	1台	生产车间
12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活 性炭吸附装置	2套	5套	生产车间

### 3.3.2 主要生产工艺

项目主要工艺为：原料混合、拉丝、收卷、园织布基、腹膜、印刷、分切、热封制袋、成品入库。

#### 1、工艺流程说明

##### (1) 原料混合

项目以外购的聚丙烯树脂颗粒及塑料母料为主要原料。原料为颗粒状清洁原料，入场无需清洗，即可使用。生产时从原料库取出，根据人工配比称量后投入搅拌机内进行配料，充分混合后人工宋辽进入拉丝机，为拉丝工序做准备。

##### (2) 拉丝

原辅料混合后，拉丝机电能加热，温度控制在 230 摄氏度左右，使之成为熔融状态后通过拉丝机的模具拉成宽度为 1.8-2mm 的塑料丝带，然后进入拉丝机中的冷却槽冷却固化。冷却槽的水自然冷却后循环使用。

##### (3) 收卷

冷却后的塑料丝带通过收卷机卷成丝锭，等待下一个工序使用。

##### (4) 园织布基

织袋采用园织机进行编织为柱状物，编织原理与织布机相似，织好的柱状物（筒布）进入下一个工序。

##### (5) 腹膜

项目腹膜利用原料聚乙烯在腹膜机中加热（电加热，200 摄氏度），呈熔融状态，然后在压缩空气的作用下在膜腔中成型。

(6) 印刷

塑料编织袋根据客户规定内容在印刷机上印出商标及条形码。项目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通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与原稿一样的图文。

(7) 分切

使用分切机按照设置的尺寸进行分切。

(8) 热封制袋

分切完成后，使用热封焊接阀口袋制机组进行阀口袋制袋。

(9) 成品入库

工人将成品袋存入成品库房。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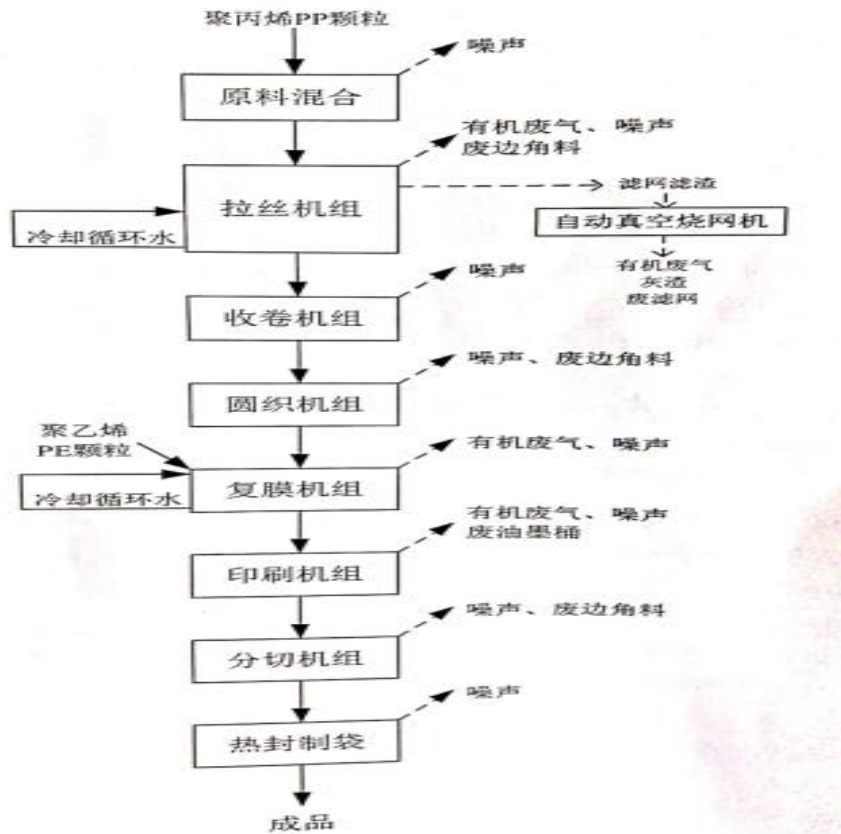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4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和批复，该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均未发生变

化。发生变化情况如下：

1、因三条生产线距离相对较远，为提高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实际建设单位设置了4套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2、建设单位对原设计的印刷机进行优化，选用环保型水性油墨品牌，因产生废气量较小，而未采取有组织收集和处理。

综上，变动1和变动2均不属于重大变更。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措施

#### 4.1.1 废气排放及主要环保设施（措施）

废气主要是拉丝废气、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

（1）拉丝废气和腹膜废气采取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印刷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 4.1.2 废水排放及主要环保设施（措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冷却水。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冷水池收集循环使用不外排。

#### 4.1.3 固废排放及主要环保设施（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及废水性油墨桶。本项目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和利用途径：

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储存外售或送 5 号车间再生造粒。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和废水性油墨桶作为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后，定期交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置。

#### 4.1.3 噪声排放及主要环保设施（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拉丝机、印刷机、腹膜机等设备的噪声。所有设备均设置在车间或者室内，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软连接等措施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38 号）。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位于镇安县永



乐街道办事处金花村午峪工业园，总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建筑面积 11555.4m<sup>2</sup>，其中环保投资为 8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0.74%。

项目执行环评结论、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见表 4.2-1，表 4.2-2。

表 4.2-1 项目环评报告书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清单对照表

类别	污染源	报告书要求的治理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拉丝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腹膜废气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园区标准厂房配套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过冷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生产废水经过冷水池处理后循环回用
噪声	设备噪声	机械设备减振、降噪及隔音等措施	按要求建设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带盖式的垃圾分类收集桶中，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带盖式的垃圾分类收集桶中，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废包装袋、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外售或送 5 号车间再生造粒
	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	危险废物暂存，定期交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定期更换时，委托厂家交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	化粪池	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危废暂存间按要求建设
	危废暂存间		

表 4.2-2 环评批复意见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及建议	实际落实情况
1	公司内部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加强企业环境文化建设。	公司内部设有专职环保管理员,管理环保档案
2	加强施工场地地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噪声、扬尘控制要求确保噪声、扬尘达标排放。	厂房为租赁园区,主要为设备的安装,未接到投诉
3	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及夜间灯光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4	加强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按操作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结果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	监测期间废气达标
5	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禁止废水外排。	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
6	一般固废尽可能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照当地要求规范处理,更换的活性炭等危废规范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分类和收集,规范处置各种固体废物
7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未发生重大变化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政策要求，选址基本合理，各项污染物在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后，可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总体上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工程的改变。参与调查公众 100%对项目建设支持态度，无反对意见。从满足环境质量目标要求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要求及建议：

（1）加强对废气净化装置的监管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①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应设有备用废气处理设备，在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能进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

②加大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面积，并尽量减少其与废气产生部位的距离，保持集气口微负压，且罩内负压均匀，以提高收集效率，确保废气收集装置的收集效率在 85%以上；

（2）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要加强对无组织排放废气的控制监管，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具体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保证设备的完好率，防止泄露；

②在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维护，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3）各类高噪声源设置于车间内，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原辅材料分区存放，废水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

（5）禁止露天焚烧拉丝工序产生的含有滤渣的滤网。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38号）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废旧塑料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  
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金花村午峪工业园区，中心地理  
坐标为东经 109.218280，北纬 33.461982。厂址北侧隔路 15m 黄午路为金花村（二  
组），西侧紧邻 5 号标准化厂房，南侧为午峪河，东侧紧邻陕西景虹塑业有限公  
司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 0.74%。本  
项目占地面积 5898.32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1555.4m<sup>2</sup>，主要租赁 2 个标准化厂房作  
为生产车间，建设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生产线 3 条，建成后年产 3.6 亿条环保阀  
口方底编织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  
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  
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内部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  
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加强企业环  
境文化建设。

2、加强施工场地地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噪声、扬尘控制要求确保噪声、扬  
尘达标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及夜间灯光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4、加强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按操作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结果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

5、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禁止废水外排。

6、一般固废尽可能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照当地要求规范处理，更换的活性炭等危废规范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环评信息网备案。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5日

##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38号），同时结合本次验收范围，并参照原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镇环函〔2018〕107号）中评价标准和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相关要求，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执行标准。

### 6.1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域标准。

（3）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产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

（2）废水：生活污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等级标准；

（3）运营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中有关规定，外运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表 6.2-1 竣工验收监测评价执行标准及浓度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数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	
		非甲烷总烃			4.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排气筒高度	m	15
				速率限值	kg/h	10
		二甲苯	有组织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70
				排气筒高度	m	15
				速率限值	kg/h	1.0
		颗粒物	有组织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20
				排气筒高度	m	15
				速率限值	kg/h	3.5
		氯化氢	有组织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100
				排气筒高度	m	15
				速率限值	kg/h	0.2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浓度限值	无量纲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油烟浓度		排气筒高度	m	15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昼间	dB(A)	60	
			夜间		50	
生活污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5-9.5	
		悬浮物		mg/L	400	
		COD		mg/L	500	
		BOD <sub>5</sub>		mg/L	350	
		动植物油		mg/L	100	
		氨氮		mg/L	45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环境废气监测内容

#### 7.1.1.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拉丝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4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2	腹膜工序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4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3	5号造粒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共2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氯化氢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4	油烟处理设施出口,1个点位	油烟	5次/天,连续监测2天

#### 7.1.1.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 7.1.2 生活污水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化粪池出口设一个点,共1个点位;
- 监测内容:pH、悬浮物、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氨氮



-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7.1.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西北外 1 米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位；
-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2 次，昼夜各一次；

### 7.1.4 固体废弃物调查内容

主要包括：

-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种类、产生量和最终处置去向等；
- 调查是否按照环评要求的处置方式进行处置；

### 7.1.4 环境管理检查内容

-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初步设计说明书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的实际完成情况；

- 环评批复及环评结论、建议的落实情况；
- 环保机构设置及环境管理制度；
- 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情况；
- 环保设施及管网防渗漏措施的建设情况；
-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 污水收集管网的布局及建设情况；
- 防洪措施、绿化建设及制备恢复落实情况检查；
- 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建立情况及事故应急措施检查；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3)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T75-2007）；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5)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6)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竣工验收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国标编号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测定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甲苯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	HJ 548-2016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Leq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	--------------	---------------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 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495-2009）、《水质 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地下水采样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进行。其中采集密码样 8 个。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分析方法为我公司认证有效方法。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环境空气监测严格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试行）》（国家环保总局公告 2007 年第 4 号）和《环境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进行。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其中监测前，按规定对采样系统的气密性进行检查，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和浓度校准。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适用期内的声级计。监测应在声源正常运行工况，无风雨或风速 5m/s 以下、无雷电气象条件下进行；监测仪器应设在厂界外 1 米处，距地面高度 1.2m 以上或高于围墙 0.5m 以上位置。

(2) 测量前后应对声级计进行效准，前后误差不大于 0.5dB(A)。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验收监测工况调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运行，环保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生产记录统计汇总见下表，生产原始记录见附件。

表 9-1 生产日报表

项目 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0年8月4日	年产环保阀口编织袋 3.6 亿条	各类编织袋 0.012 亿条	80%	年工作 300 天
2020年8月5日		各类编织袋 0.013 亿条	86%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 9.2.1.1.1 无组织排放监测

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对厂界特征污染物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浓度： $\text{mg}/\text{m}^3$ ）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 .8.4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9	0.49	0.51	0.47	4.0	是
		2#下风向	0.93	1.05	1.22	1.01		是
		3#下风向	1.07	1.24	1.29	1.11		是
		4#下风向	0.97	1.15	1.26	1.12		是
	颗粒物	1#上风向	0.134	0.147	0.153	0.149	1.0	是
		2#下风向	0.276	0.294	0.305	0.287		是
		3#下风向	0.294	0.316	0.322	0.301		是
		4#下风向	0.284	0.297	0.313	0.299		是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 .8.5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9	0.51	0.62	0.54	4.0	是
		2#下风向	0.84	0.96	1.14	0.95		是
		3#下风向	0.91	1.02	1.11	0.97		是
		4#下风向	0.96	1.04	1.20	1.01		是
	颗粒物	1#上风向	0.140	0.152	0.161	0.147	1.0	是
		2#下风向	0.269	0.274	0.298	0.281		是
		3#下风向	0.275	0.288	0.312	0.303		是
		4#下风向	0.272	0.291	0.308	0.289		是

由表 9.2-2 可知，厂区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中相关规定。

#### 9.2.1.1.2 有组织废气监测

我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对拉丝废气进出口、腹膜废气进出口、5#造粒车间废气进出口以及油烟废气出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2-3。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拉丝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38	5128	498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5.4	14.7
			排放速率 (kg/h)	0.0504	0.0607	0.056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5	23.4	25.8
			排放速率 (kg/h)	0.0839	0.0922	0.0991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570	544	557
1#拉丝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50	5964	5880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24	2.31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104	0.010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163	0.0174	0.0172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279	256	267
1#拉丝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03	4979	524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6.1	15.3
			排放速率 (kg/h)	0.0585	0.0620	0.062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7	25.2	23.9
			排放速率 (kg/h)	0.0977	0.0970	0.0971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517	576	530
1#拉丝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84	5852	598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3	2.41	2.28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09	0.010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172	0.0175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278	305	29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拉丝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924	9231	908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4	26.3	25.7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5	0.17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7	59.4	61.1
			排放速率 (kg/h)	0.433	0.417	0.421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756	784	725
2#拉丝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15	9724	962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1	5.72	5.44
			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425	0.039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	9.6	9.8
			排放速率 (kg/h)	0.0720	0.0714	0.0718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477	492	458
2#拉丝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91	8535	900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4	23.7	24.3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4	0.16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2	57.6	58.9
			排放速率 (kg/h)	0.385	0.374	0.404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824	798	806
2#拉丝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23	9737	963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96	4.83
			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368	0.035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8	8.9	8.6
			排放速率 (kg/h)	0.0640	0.0661	0.0633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415	383	400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腹膜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03	5275	518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9	22.5	23.1
			排放速率 (kg/h)	0.0802	0.0896	0.09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3	30.7	31.4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2	0.123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682	668	672
3#腹膜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02	6281	616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1	3.77	3.69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79	0.017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	6.0	5.9
			排放速率 (kg/h)	0.0264	0.0285	0.0275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594	568	577
3#腹膜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87	5213	514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7	23.5	24.4
			排放速率 (kg/h)	0.0973	0.0936	0.0956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5	31.9	33.1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7	0.130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712	720	703
3#腹膜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08	6022	6201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2	4.13	4.07
			排放速率 (kg/h)	0.0187	0.0189	0.019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	6.0	6.1
			排放速率 (kg/h)	0.0283	0.0275	0.0287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570	587	564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腹膜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23	4160	405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8.6	20.3
			排放速率 (kg/h)	0.0627	0.0592	0.063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5	50.3	47.6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60	0.148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365	322	381
4#腹膜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796	4776	485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8	2.57	2.64
			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094	0.009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	8.0	7.8
			排放速率 (kg/h)	0.0281	0.0293	0.0291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215	203	241
4#腹膜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34	4188	429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	21.4	22.1
			排放速率 (kg/h)	0.0636	0.0687	0.072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9.5	48.4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9	0.158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374	355	387
4#腹膜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08	4841	4895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5	2.87	3.11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06	0.0116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8.2	8.1
			排放速率 (kg/h)	0.0294	0.0303	0.0303
		臭气浓 度	实测排放浓度 (无量 纲)	204	189	225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造粒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 .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06	1513	169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22.8	18.5	20.3		
			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206	0.025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38.5	42.8	44.3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476	0.0551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0.486	0.533	0.475		
			排放速率 (kg/h)	5.7×10 <sup>-4</sup>	5.9×10 <sup>-4</sup>	5.9×10 <sup>-4</sup>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2ND	2ND	2ND		
		5#造粒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 .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44	1768	191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4.66	5.13	4.89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67	0.007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8.4	8.7	8.6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14	0.0123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ND	1.5×10 <sup>-3</sup> ND	1.5×10 <sup>-3</sup> ND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2ND	2ND	2ND		
5#造粒 废气排 气筒进 口	2020.8 .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81	1694	185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21.2	19.4	22.1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41	0.030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40.3	39.8	42.1		
			排放速率 (kg/h)	0.0524	0.0495	0.057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0.512	0.497	0.504		
			排放速率 (kg/h)	6.7×10 <sup>-4</sup>	6.2×10 <sup>-4</sup>	6.8×10 <sup>-4</sup>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2ND	2ND	2ND				
5#造粒 废气排 气筒出 口	2020.8 .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7	1912	2056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5.22	5.41	5.32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078	0.008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8.6	8.8	8.6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26	0.013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ND	1.5×10 <sup>-3</sup> ND	1.5×10 <sup>-3</sup> ND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 (mg/m <sup>3</sup> )	2ND	2ND	2ND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平均值		
油烟净化器出口	2020.8.4	0.244	0.274	0.259	0.241	0.275	0.259	2.0	是
	2020.8.5	0.306	0.270	0.307	0.286	0.259	0.286		是

有上表可知现场监测期间，拉丝废气、腹膜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规定，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1993)中的相关规定；造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相关规定；饮食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浓度规定。由监测报告进出口污染物浓度核算，颗粒物的去除效率约为85%、臭气浓度的去除效率约为50%，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约为84%。

### 9.2.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我单位2020年8月4日至5日对厂区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4。

表9.2-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连续2天, 2次/天, 昼夜各1次, 测试时间5min	2020年8月4日	68	67
		2020年8月5日	69	68
厂界南		2020年8月4日	59	57
		2020年8月5日	58	56
厂界西		2020年8月4日	66	64
		2020年8月5日	65	63
厂界北		2020年8月4日	64	62
		2020年8月5日	63	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是否达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现场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厂界北侧园区主干道交通噪声引起。

### 9.2.1.3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我单位2020年8月4日至5日对化粪池出口废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2-5。

表9-2-5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浓度限值 mg/L
		2020.8.4				2020.8.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0	7.15	7.11	7.04	7.09	7.11	7.04	7.08	6.5-9.5 无量纲
悬浮物	mg/L	8	9	8	10	12	10	13	11	400
COD	mg/L	74	77	80	76	71	75	79	75	500
BOD <sub>5</sub>	mg/L	49.4	50.2	51.3	50.1	49.0	49.8	50.4	49.3	350
动植物油	mg/L	2.89	2.94	2.99	2.87	2.74	2.79	2.82	2.76	100
氨氮	mg/L	7.58	7.88	7.46	7.73	8.06	8.27	8.14	8.11	45

由上表可知，现场监测期间化粪池出口 pH、悬浮物、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氨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现场调查和实际监测情况，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非甲烷总烃实际排放总量约为 0.7t/a。

环评中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1.21t/a。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符合环评中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项目概况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位于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事处金花村午峪沟工业园，总投资额为 11000 万元，环保总投资 81 万元，建筑面积 11555.4m<sup>2</sup>。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74%。

## 10.2 工况负荷调查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监测期间，该厂区均达到工况设计的 80%以上（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生产日报表详见附件 8）。

## 10.3 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山西清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12 月 25 日，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关于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镇环函〔2018〕138 号），对该项目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比较重视环保工作，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工程建设执行了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 10.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4.1 大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对厂区上风向和下风向废气进行了监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规定。

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拉丝废气、腹膜废气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规定，臭气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14554-1993）中的相关规定；造粒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的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均符合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规定；饮食油烟废气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相关浓度规定。

#### 10.4.2 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对厂区四周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期间昼间、夜间噪声均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超标原因主要为厂界北侧园区主干道交通噪声引起。

#### 10.4.3 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8 月 4 日至 5 日对厂区化粪池出口进行了监测，pH、悬浮物、COD、BOD<sub>5</sub>、动植物油、氨氮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 等级标准。

#### 10.4.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堆存，分类进行处理；其中生活垃圾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废包装袋和边角料送再生造粒车间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和废水性水墨桶定期由厂界交危废资质机构处置。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能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保验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基本建设到位，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均达到了相应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验收要求，原则上可以通过验收。

### 10.5 建议

10.5.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和规范化管理，保证主体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连续稳定运转，减少非正常情况的发生。

10.5.2 加强各项环保措施与应急风险防范措施的检查，并定期组织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演练，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反应能力。

10.5.3 加强对企业环保工作的领导和监督管理，确保该企业各项环保制度的贯彻落实。

10.5.4 加强内部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各个处理单元，检查、维护记录应详细保存，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全场也应建立运行记录台账。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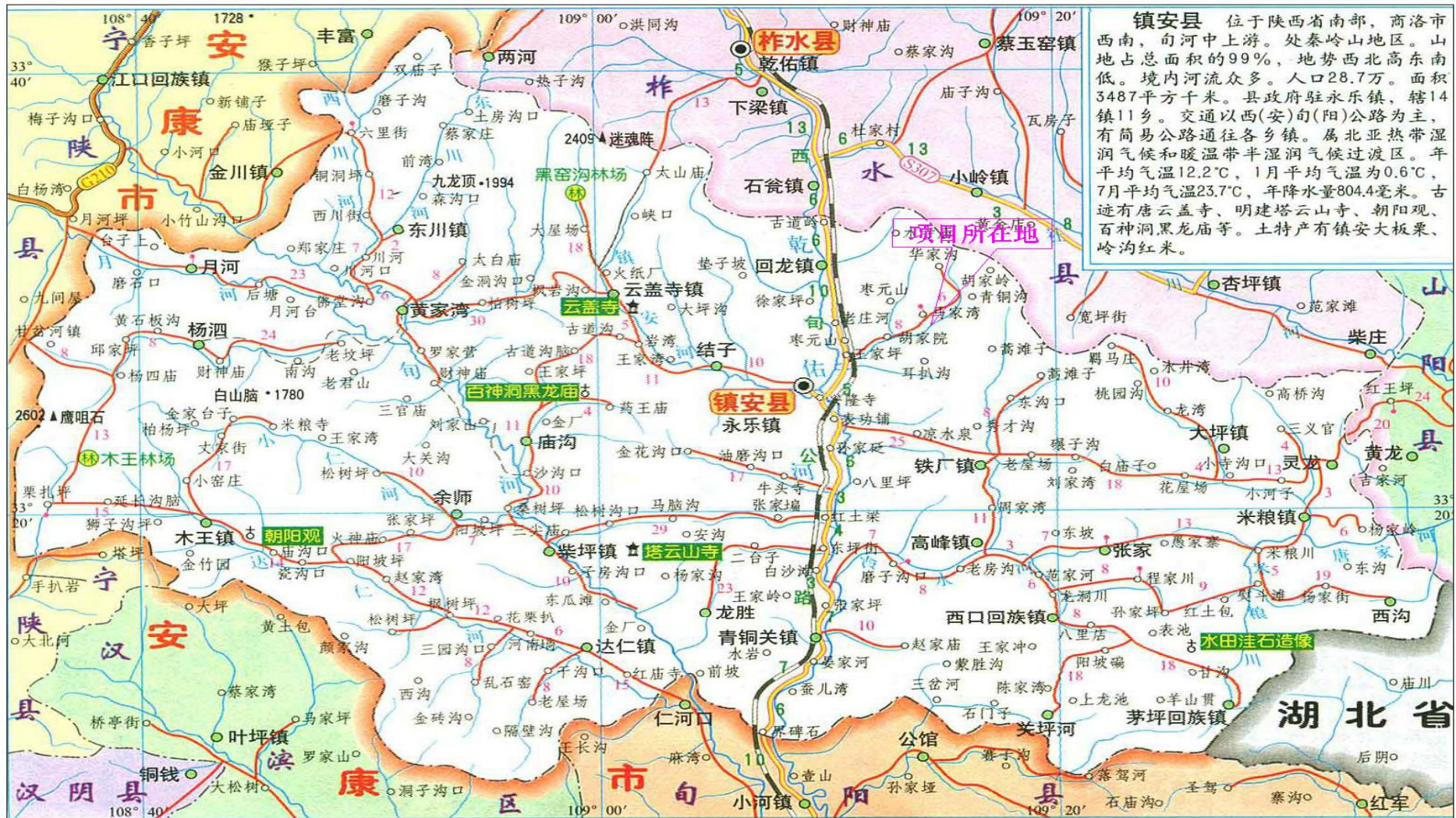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镇安县午峪沟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 3.6 亿条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山西青泽阳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镇环函〔2018〕138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6.4				竣工日期	2019.9	排污许可证申领	已申领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苏康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苏康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验收单位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1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1	所占比例（%）	0.7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1	所占比例（%）	0.7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						
运营单位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8.4-5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SS												
		总磷												
	挥发性有机物		14.6	120			0.7	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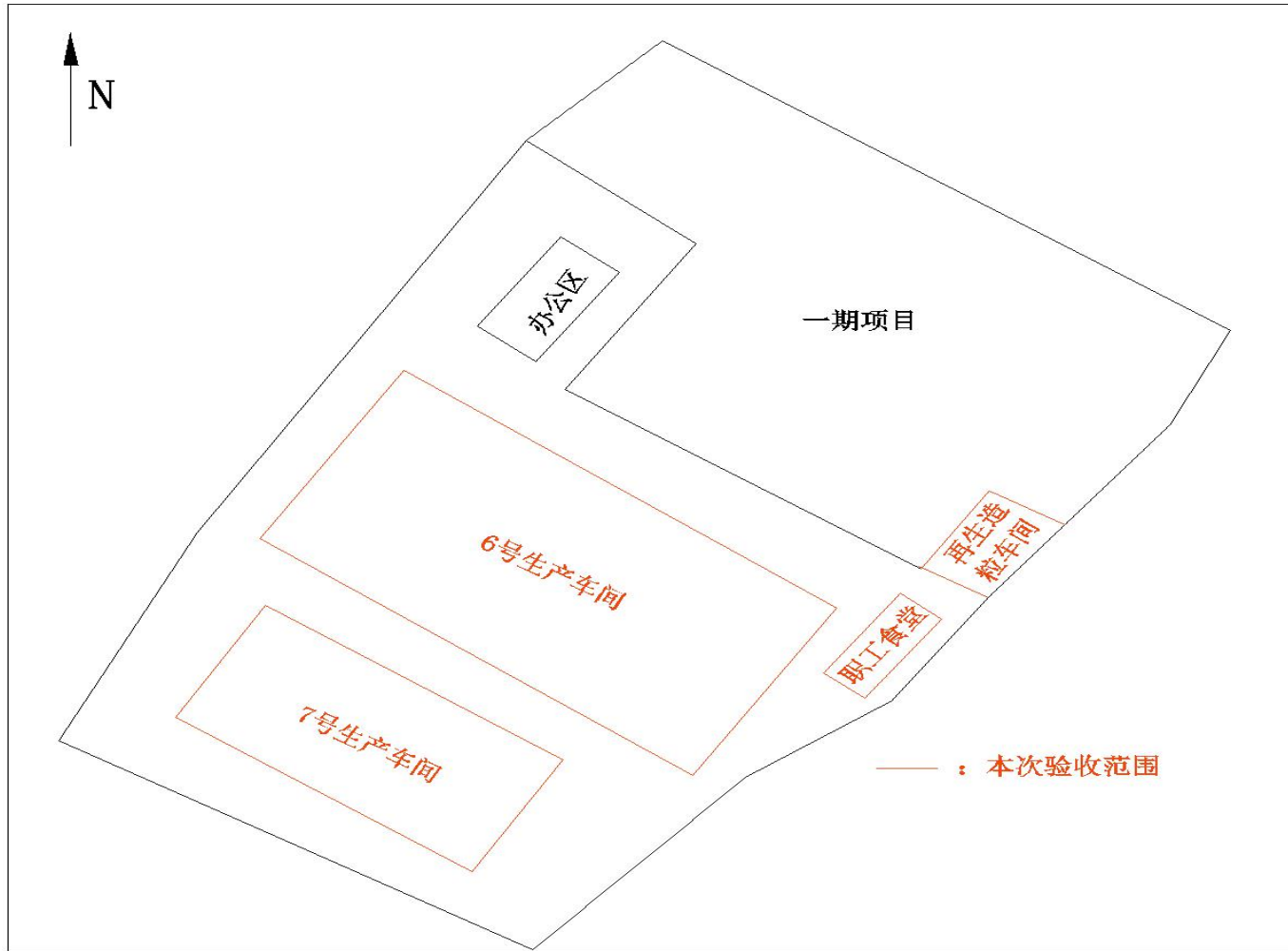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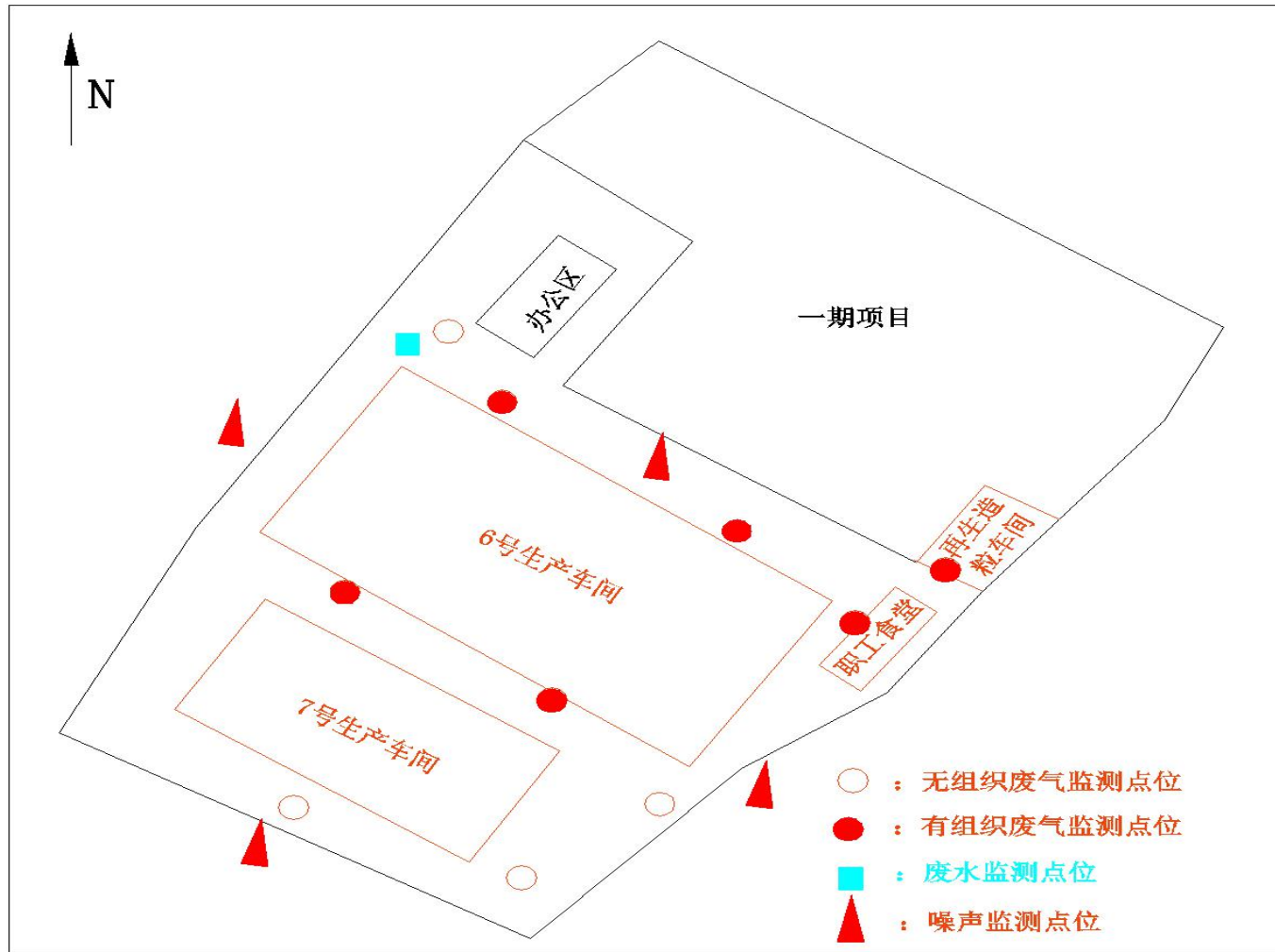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镇环函〔2018〕138号

##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陕西景虹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 (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陕西景虹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午峪沟工业园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9.218280,北纬 33.461982。厂址北侧隔 15m 黄午路为金花村(二组),西侧紧邻 5 号标准化厂房,南侧为午峪河,东侧紧邻陕西景虹塑业有限公司现有工程。项目总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总投资 0.74%。本项目占地面积 5898.32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1555.4m<sup>2</sup>,主要租赁 2 个标准化厂房作为生产车间,建设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生产线 3 条,建成后年产 3.6 亿条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内部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企业环境管理、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按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企业环保档案，加强企业环境文化建设。

2、加强施工场地管理，严格执行有关噪声、扬尘控制要求，确保噪声、扬尘达标排放。

3、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并采取措施防治噪声及夜间灯光对周围居民产生影响。

4、加强对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设备运行正常，排气筒高度应符合规范要求，按操作规范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处理结果满足相关标准及要求。

5、生产废水全部回用，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镇安县污水处理厂，禁止废水外排。

6、一般固废尽可能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照当地要求规范处置，更换的活性炭等危废规范收集贮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该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五、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环评信息网备案。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12月25日

抄送：县环境监察大队，总量与污染管理办公室。

#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镇环函〔2018〕107号

##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关于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陕西景虹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以下标准：

### 一、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
3.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2017）类Ⅲ标准。
4.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执行《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营运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执行陕西省《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

2. 废水禁止外排。

3. 噪声排放：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限制标准。

4. 固体废物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

5. 其它排放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执行。

镇安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17日



附件 3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生产日报表

日期	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备注
2020年8月4日	年加各类编织袋4.6亿条		加各类编织袋0.012亿	80%	年工作300天
2020年8月5日			加各类编织袋0.013亿	86%	

附件 4

**关于单位名称变更的说明**

我单位陕西景虹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变更为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项目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设施均为发生变化，特此说明。





附件 5



172721340258  
有效期至2023年01月20日

正本

# 检测 报 告

TYJC2020347

项目名称: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  
检测类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



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 说 明

1、本报告可用于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示的水和废水（包括大气降水）、废气和环境空气、微生物、噪声、固废和土壤等项目的监测分析结果。

2、报告无监测单位盖章，无骑缝章，无室主任、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如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向出具报告单位提出书面要求，陈述有关疑点及申诉理由。逾期则视为认可监测结果。但对于一些不可重复的监测项目，我公司不予受理。

4、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完整复制除外）。

5、本报告中监（检）测结果数据仅对本次所采集或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和提供的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6、本公司出具的原始数据以方法检出限加“ND”表示未检出。

电话：029-85535608

传真：85535608

邮编：710082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劳动北路 138 号 9

幢 401.501 号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 页 共 19 页

## 一、项目来源

受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的委托,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接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的监测工作,项目位于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金花村午峪沟工业园区内,依据检测方案,陕西同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技术人员及相关人员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5日进行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的检测工作,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检测报告。

## 二、检测依据

1.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3.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5. 陕西柏宏欧利塑业有限公司环保阀口方底编织袋(三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 三、检测内容

### 3.1 废气

表 1 废气检测内容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拉丝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拉丝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3#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4#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 浓度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5#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 苯、氯化氢	
	6#油烟净化器进、出口	油烟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5 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2# -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3.2 废水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2 页 共 19 页

表 2 废水检测内容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废水	化粪池出口	pH、悬浮物、COD、BOD <sub>5</sub> 、动植物油、氨氮	连续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 3.3 噪声

表 3 噪声检测内容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N1 - 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检测 2 天， 昼、夜各检测 1 次

## 四、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 4

表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及分析仪器 型号/编号/有效期	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sub>eq</su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YJC-YQ-024-D) 有效期: 2020.08.31	/
非甲烷总 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 气相色谱仪 (TYJC-YQ-001) 有效期: 2020.10.30	0.07 mg/m <sup>3</sup>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 气相色谱仪 (TYJC-YQ-001) 有效期: 2020.10.30	0.07 mg/m <sup>3</sup>
二甲苯	二硫化碳解吸 气相色谱 法 HJ 584-2010	GC9790I 气相色谱仪 (TYJC-YQ-001-A) 有效期: 2020.10.30	1.5 × 10 <sup>-3</sup> mg/m <sup>3</sup>
氯化氢	硝酸银容量 法 HJ 548-2016	25ml 酸式滴定管 (棕色)	2mg/m <sup>3</sup>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GB 18483-2001	ZR-3260 型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42-A) 有效期: 2020.10.20 GH-800 红外测油仪 (TYJC-YQ-035-A) 有效期: 2020.10.20	/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3 页 共 19 页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测及分析仪器 型号/编号/有效期	检出限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51-B) 有效期: 2021.07.05 AUW120D 分析天平 (TYJC-YQ-009) 有效期: 2020.10.18	1.0mg/m <sup>3</sup>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42-A) 有效期: 2020.10.20 AUW120D 分析天平 (TYJC-YQ-009) 有效期: 2020.10.18	/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ADS-2062E 智能综合采样器 TYJC-YQ-005- (H-K) 有效期: 2021.07.03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TYJC-YQ-009 有效期: 2020.10.18	0.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气袋	/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XSJ-216F 离子计 (TYJC-YQ-020-A) 有效期: 2021.07.03	/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UW120D 岛津分析天平 (TYJC-YQ-009) 有效期: 2020.10.18	4mg/L
COD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C-101 COD 恒温加热器 (TYJC-YQ-045) 有效期: 2021.07.03	4mg/L
BOD <sub>5</sub>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TYJC-YQ-029-A) 有效期: 2020.10.21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YJC-YQ-002) 有效期: 2020.10.20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计	0.06mg/L
备注	带“*”的为分包检测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4 页 共 19 页

## 五、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结果公正、合理，保证检测在工况负荷满足要求下进行。本次检测严格按照相应的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进行，项目参加人员均已持证上岗，所需检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并都在检定周期内。检测过程中的采样记录，分析记录，按国家标准以及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质量控制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5.1 有组织废气

大气采样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后应对使用的仪器进行流量校准，大气采样器流量校准及质量质控结果见表 5。

表 5 有组织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ZR-5410A 型便携式气体、粉尘、烟尘采样仪综合校准装置 (TYJC-YQ-043) 有效期: 2021.07.05							
校准日期	2020.8.4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51-B) 有效期: 2021.07.05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	20	25	30	35	40	45
仪器示值 (L/min)		0.993	19.97	24.88	29.95	34.31	38.83	44.48
误差范围 (%)		-0.70	-0.15	-0.48	-0.17	-1.97	-2.93	-1.16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后	1.0	20	25	30	35	40	45
仪器示值 (L/min)		0.996	19.96	24.97	30.07	34.65	39.83	44.18
误差范围 (%)		-0.40	-0.20	-0.12	0.23	-1.00	-0.43	-1.82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42-A) 有效期: 2020.10.20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5 页 共 19 页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	20	25	30	35	40	45
仪器示值 (L/min)		0.999	19.94	25.05	30.04	34.91	39.22	44.32
误差范围 (%)		-0.10	-0.30	0.20	0.13	-0.26	-1.95	-1.51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后	1.0	20	25	30	35	40	45
仪器示值 (L/min)		1.002	19.91	24.87	30.06	34.36	39.80	44.87
误差范围 (%)		0.20	-0.45	-0.52	0.20	-1.83	-0.50	-0.29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校准日期	2020.8.5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51-B) 有效期: 2021.07.05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	20	25	30	35	40	45
仪器示值 (L/min)		0.995	19.98	25.00	29.98	34.86	38.87	44.66
误差范围 (%)		-0.50	-0.10	0.00	-0.07	-0.40	-2.83	-0.76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后	1.0	20	25	30	35	40	45
仪器示值 (L/min)		0.989	19.97	25.07	29.86	34.78	39.02	45.03
误差范围 (%)		-1.10	-0.15	0.28	-0.47	-0.63	-2.45	0.07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TYJC-YQ-042-A) 有效期: 2020.10.20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前	1.0	20	25	30	35	40	45
仪器示值 (L/min)		0.986	20.00	24.86	29.86	34.83	39.35	44.47
误差范围 (%)		-1.40	0.00	-0.56	-0.47	-0.49	-1.63	-1.18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6 页 共 19 页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标准示值 (L/min)	测量后	1.0	20	25	30	35	40	45
仪器示值 (L/min)		0.993	19.99	25.00	29.76	34.97	40.47	44.85
误差范围 (%)		-0.70	-0.05	0.00	-0.80	-0.09	1.18	-0.33
允许误差范围 (%)		±5	±5	±5	±5	±5	±5	±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5.2 噪声

厂界噪声测量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进行。噪声测量仪器符合国家相应的标准及技术要求,并在检定有效期内,检测前后均对使用仪器进行标准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校准结果见表 6。检测过程中噪声仪应加防风罩。在符合标准规定的气象条件下进行检测,选择在风速小于 5m/s、无雨雪的天气中测量。

表 6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AWA6022A 声校准器 (TYJC-YQ-037-D) 有效期: 2021.07.01			
被校准仪器型号、名称、编号及有效期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TYJC-YQ-024-D) 有效期: 2020.08.31			
校准日期	2020.8.4		2020.8.5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测量前仪器示值 (dB)	93.8	93.7	93.8	93.8
测量后仪器示值 (dB)	93.8	93.8	93.7	93.8
示值偏差 (dB)	0	-0.1	0.1	0
允许示值偏差 (dB)	±0.5	±0.5	±0.5	±0.5
结论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 六、检测结果

### 6.1 有组织废气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7 页 共 19 页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拉丝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4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烟气流速 (m/s)	4.8	5.0	4.9		
		烟气温度 (°C)	35.1	37.4	36.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38	5128	49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31	3942	384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70	544	55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5.4	14.7	
			排放速率 (kg/h)	0.0504	0.0607	0.056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5	23.4	25.8	
			排放速率 (kg/h)	0.0839	0.0922	0.0991	
		1#拉丝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烟气流速 (m/s)	5.6	5.9	5.8
烟气温度 (°C)	35.2			33.3	36.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750			5964	588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423			4623	45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79			256	26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2.24	2.31	
	排放速率 (kg/h)			0.0094	0.0104	0.010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7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163	0.0174	0.0172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8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拉丝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5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烟气流速 (m/s)	5.0	4.9	5.1	
		烟气温度 (°C)	34.1	36.8	35.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03	4979	524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56	3851	406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17	576	53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4.8	16.1	15.3
			排放速率 (kg/h)	0.0585	0.0620	0.062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7	25.2	23.9
			排放速率 (kg/h)	0.0977	0.0970	0.0971
		1#拉丝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烟气流速 (m/s)	6.0			5.7	5.9	
烟气温度 (°C)	34.7			34.3	35.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84			5852	598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709			4539	459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78			305	29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33	2.41	2.28
	排放速率 (kg/h)			0.0110	0.0109	0.010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	3.8	3.8
	排放速率 (kg/h)			0.0188	0.0172	0.0175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9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拉丝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4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烟气流速 (m/s)	8.8	9.1	8.9	
		烟气温度 (°C)	38.4	38.4	3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924	9231	90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793	7027	68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56	784	7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4	26.3	25.7
			排放速率 (kg/h)	0.172	0.185	0.17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3.7	59.4	61.1
			排放速率 (kg/h)	0.433	0.417	0.421
2#拉丝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气流速 (m/s)	13.5	13.8	13.6	
		烟气温度 (°C)	38.4	38.4	3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15	9724	962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74	7433	73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7	492	4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91	5.72	5.44
			排放速率 (kg/h)	0.0357	0.0425	0.0399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9.9	9.6	9.8
			排放速率 (kg/h)	0.0720	0.0714	0.0718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0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拉丝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5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烟气流速 (m/s)	8.5	8.4	8.8	
		烟气温度 (°C)	39.4	39.4	39.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8691	8535	90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13	6482	685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24	798	80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4	23.7	24.3
			排放速率 (kg/h)	0.161	0.154	0.167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2	57.6	58.9
			排放速率 (kg/h)	0.385	0.374	0.404
		2#拉丝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963					
烟气流速 (m/s)	13.5			13.8	13.6	
烟气温度 (°C)	39.4			39.6	39.7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9523			9737	96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275			7428	735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5			383	400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96	4.83
	排放速率 (kg/h)			0.0347	0.0368	0.0355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8	8.9	8.6
	排放速率 (kg/h)			0.0640	0.0661	0.0633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1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4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烟气流速 (m/s)	20.1	20.7	20.4	
		烟气温度 (°C)	42.2	41.8	42.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03	5275	518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36	3984	39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682	668	67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9	22.5	23.1
			排放速率 (kg/h)	0.0802	0.0896	0.090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2.3	30.7	31.4
			排放速率 (kg/h)	0.124	0.122	0.123
		3#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13.3			13.9	13.6	
烟气温度 (°C)	41.4			42.3	42.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002			6281	616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554			4755	466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94			568	57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1	3.77	3.69
	排放速率 (kg/h)			0.0174	0.0179	0.017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8	6.0	5.9
	排放速率 (kg/h)			0.0264	0.0285	0.0275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2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3#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5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0707				
		烟气流速 (m/s)	20.4	20.5	20.2		
		烟气温度 (°C)	39.2	38.7	39.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187	5213	514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41	3981	391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12	720	70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4.7	23.5	24.4	
			排放速率 (kg/h)	0.0973	0.0936	0.0956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3.5	31.9	33.1	
			排放速率 (kg/h)	0.132	0.127	0.130	
		3#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13.5			13.3	13.7		
烟气温度 (°C)	40.8			41.4	41.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6108			6022	62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647			4575	471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570			587	56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2	4.13	4.07	
	排放速率 (kg/h)			0.0187	0.0189	0.019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	6.0	6.1	
	排放速率 (kg/h)			0.0283	0.0275	0.0287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3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4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9.3	9.2	9.0	
		烟气温度 (°C)	36.8	37.4	37.1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223	4160	405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232	3182	31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65	322	38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4	18.6	20.3
			排放速率 (kg/h)	0.0627	0.0592	0.0631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8.5	50.3	47.6
			排放速率 (kg/h)	0.157	0.160	0.148
		4#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10.6			10.5	10.7	
烟气温度 (°C)	38.4			39.1	38.2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796			4776	485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92			3657	373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15			203	241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88	2.57	2.64
	排放速率 (kg/h)			0.0106	0.0094	0.0098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7.6	8.0	7.8
	排放速率 (kg/h)			0.0281	0.0293	0.0291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4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4#覆膜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5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9.1	9.3	9.5	
		烟气温度 (°C)	38.2	36.5	38.4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134	4188	429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50	3210	327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74	355	38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2	21.4	22.1
			排放速率 (kg/h)	0.0636	0.0687	0.0724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7.7	49.5	48.4
			排放速率 (kg/h)	0.150	0.159	0.158
		4#覆膜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10.6			10.7	10.8	
烟气温度 (°C)	39.5			40.2	39.8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4808			4841	489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78			3699	37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4			189	225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05	2.87	3.11
	排放速率 (kg/h)			0.0112	0.0106	0.0116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0	8.2	8.1
	排放速率 (kg/h)			0.0294	0.0303	0.0303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5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4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3.5	3.3	3.7		
		烟气温度 (°C)	52.2	51.8	51.6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06	1513	169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79	1112	1244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2.8	18.5	20.3	
			排放速率 (kg/h)	0.0269	0.0206	0.0253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8.5	42.8	44.3	
			排放速率 (kg/h)	0.0454	0.0476	0.0551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486	0.533	0.475	
			排放速率 (kg/h)	5.7×10 <sup>-4</sup>	5.9×10 <sup>-4</sup>	5.9×10 <sup>-4</sup>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ND	2ND	2ND	
		5#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4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4.1			3.9	4.2		
烟气温度 (°C)	48.7			49.4	48.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844			1768	191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70			1309	1426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6	5.13	4.89	
	排放速率 (kg/h)			0.0064	0.0067	0.007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4	8.7	8.6	
	排放速率 (kg/h)			0.0115	0.0114	0.0123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ND	1.5×10 <sup>-3</sup> ND	1.5×10 <sup>-3</sup> ND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ND	2ND	2ND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6 页 共 19 页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5#造粒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0.8.5	处理设施	高效除雾器-光氧催化器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3.9	3.7	4.1		
		烟气温度 (°C)	54.2	52.6	53.5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781	1694	185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00	1243	1358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1.2	19.4	22.1	
			排放速率 (kg/h)	0.0276	0.0241	0.0300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0.3	39.8	42.1	
			排放速率 (kg/h)	0.0524	0.0495	0.057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12	0.497	0.504	
			排放速率 (kg/h)	6.7×10 <sup>-4</sup>	6.2×10 <sup>-4</sup>	6.8×10 <sup>-4</sup>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ND	2ND	2ND	
		5#造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0.8.5	排气筒高度 (m)	15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1257		
				烟气流速 (m/s)	4.4	4.2	4.5
烟气温度 (°C)	47.6			46.8	47.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987			1912	205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484			1433	1537		
非甲烷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5.22	5.41	5.32	
	排放速率 (kg/h)			0.0078	0.0078	0.0082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6	8.8	8.6	
	排放速率 (kg/h)			0.0128	0.0126	0.013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ND	1.5×10 <sup>-3</sup> ND	1.5×10 <sup>-3</sup> ND	
氯化氢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ND	2ND	2ND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7 页 共 19 页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2020.8.4	油烟净化器出口	基准灶头数 (个)	7.7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9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323	5491	5339	5475	5633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7232	7397	7243	7408	7567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52	0.57	0.55	0.50	0.56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244	0.274	0.259	0.241	0.275
			平均值 (mg/m <sup>3</sup> )	0.259				
2020.8.5	油烟净化器出口	基准灶头数 (个)	7.7					
		排气筒高度 (m)	3					
		测点管道截面积 (m <sup>2</sup> )	0.396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5795	5624	5491	5792	5512	
		实测流量 (m <sup>3</sup> /h)	7713	7572	7378	7726	7378	
		油烟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0.61	0.55	0.64	0.57	0.54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0.306	0.270	0.307	0.286	0.259
			平均值 (mg/m <sup>3</sup> )	0.286				

6.4 水质

表 10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8.4				2020.8.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10	7.15	7.11	7.04	7.09	7.11	7.04	7.08
悬浮物	mg/L	8	9	8	10	12	10	13	11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8 页 共 19 页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0.8.4				2020.8.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COD	mg/L	74	77	80	76	71	75	79	75
BOD <sub>5</sub>	mg/L	49.4	50.2	51.3	50.1	49.0	49.8	50.4	49.3
动植物油	mg/L	2.89	2.94	2.99	2.87	2.74	2.79	2.82	2.76
氨氮	mg/L	7.58	7.88	7.46	7.73	8.06	8.27	8.14	8.11

### 6.3 无组织废气

表 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8.4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9	0.49	0.51	0.47
		2#下风向	0.93	1.05	1.22	1.01
		3#下风向	1.07	1.24	1.29	1.11
		4#下风向	0.97	1.15	1.26	1.12
	颗粒物	1#上风向	0.134	0.147	0.153	0.149
		2#下风向	0.276	0.294	0.305	0.287
		3#下风向	0.294	0.316	0.322	0.301
		4#下风向	0.284	0.297	0.313	0.299
2020.8.5	非甲烷总烃	1#上风向	0.49	0.51	0.62	0.54
		2#下风向	0.87	0.96	1.14	0.95
		3#下风向	0.91	1.02	1.11	0.97
		4#下风向	0.96	1.04	1.20	1.01
	颗粒物	1#上风向	0.140	0.152	0.161	0.147
		2#下风向	0.269	0.274	0.298	0.281
		3#下风向	0.275	0.288	0.312	0.303
		4#下风向	0.272	0.291	0.308	0.289

# 检测报告

TYJC2020347

第 19 页 共 19 页

## 6.5 噪声

表 11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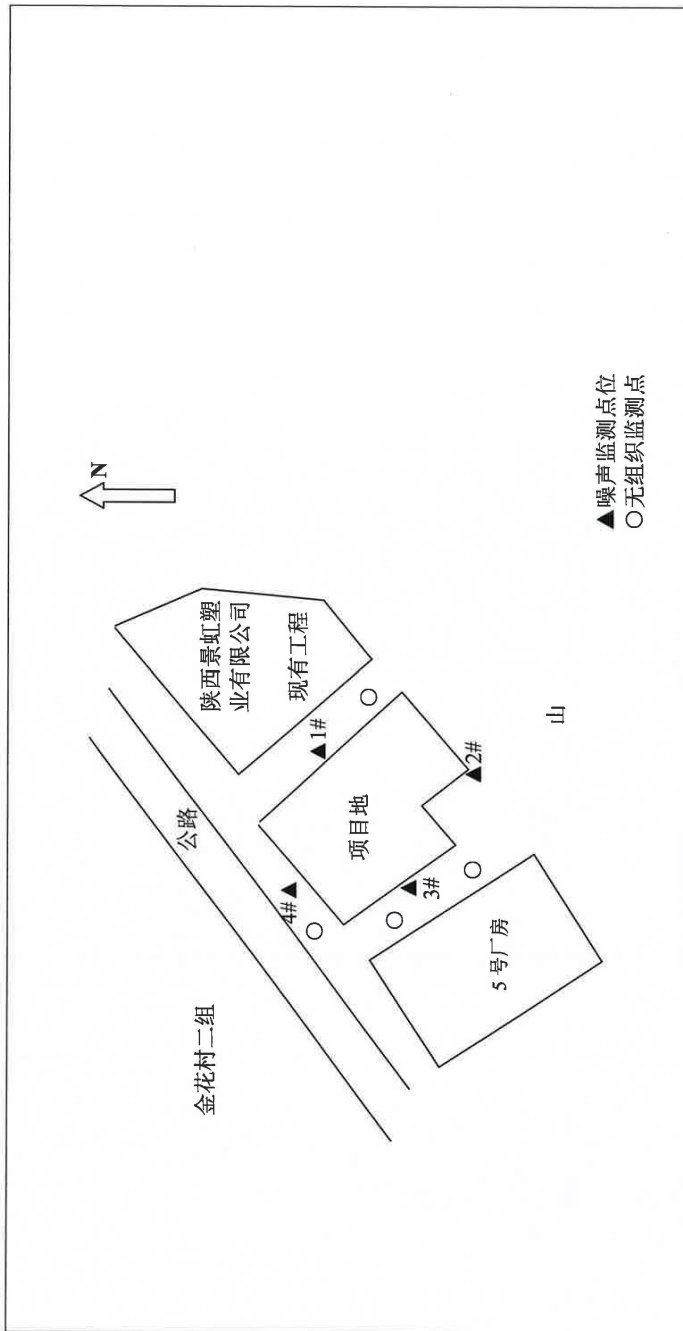
监测点位	测量值			
	2020.8.4		2020.8.5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厂界东	68	67	69	68
2#厂界南	59	57	58	56
3#厂界西	66	64	65	63
4#厂界北	64	62	63	61
备注	北侧受交通噪声影响。 2020.8.4 日流量辆/h 昼车： 大车 12， 小车 141； 夜： 大车 6， 小车 93。 2020.8.5 日流量辆/h 昼车： 大车 15， 小车 156； 夜： 大车 9， 小车 87。 企业昼夜不间断生产。			

附表 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0.8.4	1#上风向	25.4-33.4	92.1-92.5	1.1-1.6	E
	2#下风向	25.6-33.2	92.1-92.5	1.2-1.8	E
	3#下风向	25.2-33.7	92.1-92.5	1.0-1.6	E
	4#下风向	25.5-33.5	92.1-92.5	1.2-1.6	E
2020.8.5	1#上风向	21.4-34.2	92.1-92.4	1.3-1.9	SE
	2#下风向	21.6-34.0	92.1-92.4	1.4-2.1	SE
	3#下风向	21.2-34.5	92.1-92.4	1.2-1.6	SE
	4#下风向	21.5-34.3	92.1-92.4	1.4-1.8	SE

编写人: 郭俊      室主任: 小嘉      审核人: 宋      签发人: 宋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2020年8月12日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